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5008号

当事人姓名：常健波
身份证号码：130322[REDACTED]054
住址：昌黎县昌黎镇四街铁塔西里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1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河北安丰集团天创冷轧有限公司酸洗、漂洗工序正在进行试生产，生产台账及中控显示2024年6月15日19时22分至2024年6月19日9时56分处于生产状态，未能提供验收意见。河北安丰集团天创冷轧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因酸洗工序、镀锌2号线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受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处罚决定书号为秦环罚决〔2024〕5025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查，你是《河北安丰集团天创冷轧有限公司新建4500mm冷轧工程项目》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3月1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5003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5〕5002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环评类序号6）的裁量情况：

（一）对环境影响程度。

1. 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程度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经调查了解，该单位为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此要素裁量为15%。

2. 违法行为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经调查了解，该单位配套建设了治理设施，但未经过验收。此要素裁量为5%。

3. 持续时间。判定标准程度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经调查了解，该单位在现场检查时就已经开展了新建4500mm冷轧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此要素裁量为3%。

(二) 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2025年3月17日对该单位复查时，已完成新建1450mm冷轧工程项目的环境竣工验收工作。已完成整改。此要素裁量为0%。

(三)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该单位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此要素裁量为0%。

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23% (15%+5%+3%+0%+0%)，因此处(23%×20万元)4.6万元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多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金额为限”之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